

富山市招揽外国滑雪客促进事业概要

1 目的及事业内容

对住宿于富山市内住宿设施的国外滑雪团体游客，给予每位每晚1,000日元的补助，藉此招揽更多的外国观光客。

2 企业补助对象

以企划销售以外国游客为对象的滑雪团体游的旅行社等。

3 补助条件

- (1) 10人以上的团体旅游。
- (2) 使用富山市内的滑雪场。
- (3) 住宿于富山市内的住宿设施。

4 补助金额

每位每晚1,000日元

5 补助对象期间

(1) 补助对象

于2016年12月10(周六)以后入境，2017年3月5日(周日)前离开的旅行团体。

6 补助金支付的手续与流程

凡符合条件的旅行团在行程结束后，请将《富山市招揽外国滑雪客促进事业补助金支付申请单兼请款单(式样一)》提交至富山市观光协会。

提交时，请附加下列书面资料。

- ① 可证明住宿地点及住宿人数的资料(酒店收据等，可使用复印件)
- ② 旅行行程表(需盖有公司印章或代表人印章)

7 申请截止日及补助金汇款日

旅行团体月	申请截止日	补助金汇款日
12月	2017年1月13日(周五)	2017年3月24日(五)
1月	2017年2月10日(周五)	
2月	2017年3月10日(周五)	
3月		

但是，申请超过了预算时截止申请

• 汇款手续完成后，富山市观光协会将用传真或E-Mail的方式给贵公司发送《汇款通知单(式样二)》。